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91202203號

附件：「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
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之pdf檔各1份



修正「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
醫療效能認定準則」第四條、第六條。

附修正「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
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第四條、第六條

部長陳時中